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股会字[2013]A1108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22 (12/F), 58137766 (15/F)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股会字[2013]A1108 号

致：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

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樊立先生主持，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 1 号 03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系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共计持有公司 108,122,357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股份总数的 67.23%。在上述股东中，4 名关联股东樊立、樊志、赵欢、孟宪忠对第二项议案实行了回避表决。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第二项议案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共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 19,682,357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股份总数的 12.24%。

经查验，除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

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所持股份数为 108,122,357 股，其中同意 108,122,35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所持股份数为 19,682,357 股，其中同意 19,682,35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4 名关联股东樊立、

樊志、赵欢、孟宪忠未对本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股会字[2013]A1108 号）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见证律师：施 刚

见证律师：李晓峰

2013 年 11 月 8 日